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专家意见纪要**



2018年4月26日，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编制机构外，同时还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协助企业开展验收工作。

与会专家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查阅、核实或质询了本项目建设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总体布局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形成如下意见：

- 1、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逐一核实项目的生产设备、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的数量与建设情况，给出变化情况，并进行相应的分析说明；
- 2、进一步核实项目生产危险废物的类别及数量，规范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及标志牌；
- 3、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进一步核实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批建一致性；
- 4、核实废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符合性；
- 5、核实并补充实际的雨污管网图，图示废水竣工验收

监测时的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的位置等；

6、核实废气排气筒的高度与标准的符合性，同时核实废气排气筒的数量与环评及环评审批的一致性；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规范设置废水及废气排口及相应的标志牌等；

7、补充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依托江苏金飞达有限公司处理的有关委托合同，明确相互间法定的责任及义务等；同时，补充依托的可靠性与合法性说明，重点补充说明江苏金飞达有限公司的环评情况与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8、分别补充废水、废气处理前的浓度，结合处理后的浓度分别补充其处理效率；

9、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及相关环境管理的台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与管理。

建议：企业在整改完善的基础上，对“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文件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苏环办（2015）256号文进行细化完善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程序开展后续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奥特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单位及专家



参会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电话
建设单位 (组长)	奥特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剑川	厂长	18915506683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奥特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平	EHS	1821702200
检测单位	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李锦峰	检测员	1505125559
检测单位	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黄剑峰	检测员	15951315961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余新娟	环评工程师	18751361617
布设检测点学会	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	沈建富	研究员	13962973200
"	"	沈小	高工	13862925168
市环评科	市环评科	曹永康	高工	13962865333
"	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	王明	高工	18015209115

2018年4月26日